

附件：山东省汽车摩托运动联合会党组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事项清单

根据《鲁社发〔2026〕22号》文及《山东省汽车摩托运动联合会“三重一大”决策实施办法》，结合联合会实际，制定党组织参与决策事项清单如下：

类别	具体事项内容	决策属性及党组织参与方式	责任主体及监督
重大决策事项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党组织直接研究决定。	责任主体： 党支部 监督主体： 上级党委
	联合会定位、发展战略，重大规章制度及改革方案、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党组织前置研究，提交理事会审议。	责任主体： 理事会 监督主体： 党支部
	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安全稳定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党组织直接研究决定。	责任主体： 党支部
	对外投资、设立或撤销分支（代表）机构、设立企业等重大事项。	党组织前置研究，提交会长办公会/理事会审议。	责任主体： 秘书处/理事会
	涉及行业重大影响的活动（评比表彰、举办大型论坛、涉外活动等）。	党组织前置审查活动内容及政治安全，提交决策。	责任主体： 秘书处 监督主体： 党支部
重要人事任	法定代表人、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监事的选举、推荐、罢免及变更。	党组织参与考察酝酿，严格政治审查，提交会员代表大会选举。	责任主体： 会员代表大会
	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上级别管理人员。	党组织必经前置研究，审查人选政治标准及廉洁情况。	责任主体： 会长办公会

免事项	聘用或解聘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	党组织前置研究人事管理制度。	责任主体： 秘书处 监督主体： 党支部
	涉及名誉职务设立、人员调整等其他重要人事安排。	党组织前置研究必要性及合规性。	责任主体： 理事会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涉及行业协会影响或垄断性经营服务的收费标准制定和调整。	党组织前置审阅，提出意见建议，提交决策。	责任主体： 理事会
	单项金额五十万元及以上的赛事组织、专业服务、技术指导及对外交流合作等重大项目。	党组织前置审阅项目方案。	责任主体： 秘书处 监督主体： 监事会
	未列入年度预算但因特殊原因需立即实施的单项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紧急项目。	党组织前置审阅，经理事会/会长办公会紧急决策后报备。	责任主体： 秘书处
	资产处置、转让、置换等重大资产管理工作中。	党组织前置审阅评估合规性。	责任主体： 秘书处
大额资金运作事项	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党组织列席审议会议。	责任主体： 理事会 监督主体： 监事会
	单笔金额十五万元以上的年度预算内支出。	党组织前置审阅支出依据及合规性。	责任主体： 财务/秘书处
	单笔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预算外支出。	党组织前置审阅，提交会长办公会审议。	责任主体： 会长办公会
	接收折合人民币拾万元及以上的实物、货币、有价证券等大额捐赠。	党组织前置审核捐赠方背景及协议条款，经理事会审议。	责任主体： 理事会
其他重大事项	重大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矛盾纠纷化解、重大舆情风险防范事项。	党组织直接研究决定。	责任主体： 党支部
	以协会名义出国（境）、邀请外宾来华、参加国际组织会议等外事活动。	党组织前置审查并请示上级组织。	责任主体： 秘书处
	涉及上级党委、业务主管单位要求党组织参与决策的其他重大事项。	按规定执行。	责任主体： 党支部

注：本清单内各项重大事项的最终决策权依据《山东省汽车

摩托运动联合会章程》及《“三重一大”决策实施办法》中规定的权限层级执行。党组织主要履行前置研究、政治把关、过程监督职责，确保决策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行业利益。